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2-019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1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4月26日下午在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推荐刘国平女士、孙刚先生、张世玉先生、吴中富先生、山口知也先生、堂本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顾弘光先生、陈岗先生、熊传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及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议案须经过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国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在读),经济师。曾任青岛海立钢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海立美达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立控股监事,海立美达电机执行董事,海立达冲压件执行董事,浙江海立美达执行董事,海立美达精密执行董事,湖南海立美达执行董事,东海家电董事长,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在本公司任董事。

孙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青岛海立钢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海立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博苑地产执行董事,佳立置业董事,青岛海基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海家电董事。自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在本公司任董事。

张世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海尔集团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总经理,制冷本部供应链总监。现任海立美达电机总经理,天晨投资董事。自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在本公司任董事。

吴中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堂本宽先生,日本国籍,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日商岩井株式会社不锈钢部,日本美达王株式会社Nicom Steel Centre M)Sdn.Bhd.营业统括部长、电机钢材国际部电磁钢板课课长。

山口知也先生:日本国籍,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METAL ONE CORPORATION铁钢国际部主任,美达王(北京)商业有限公司事业开发部部长、钢铁第一部副部长。自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在本公司任董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2、独立董事候选人

顾弘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上海交通机械总厂厂长,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在本公司任独立董事。

熊传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7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上海通用汽车党委书记,现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陈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齐鲁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中山证券总裁助理,自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在本公司任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2-020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下午在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明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明伟先生、新屋洋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将有助于发挥公司在钣金冲压的核心技术优势和竞争力,进入汽车零配件行业,并在发展现有家电配件钣金冲压业务的基础上,集中资源和精力发展汽车零部件钣金冲压业务,有助于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明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华东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伟立精工塑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海立美达电机副总经理,本公司任期自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

2、新屋洋一:日本国籍,男,195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财务部长,美达王北京代表处代表辅佐。现任上海美达王董事,北京美达王监事,广州美达王监事,上海嘉日监事,苏州日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美达王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美达王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本公司任期自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2-02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集团")于2012年1月16日签订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与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书》(简称"股权收购意向书"),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事宜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成收购资产意向的公告》。

公司随后开展了相关工作,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完成了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简称"日照兴业汽配")及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日照兴发零部件")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与日照兴业汽配和日照兴发零部件的有关股东方签订了有关股权收购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扩大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与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和日照兴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进出口")签订了《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书》")以及《建设及搬迁支出垫付协议》、《利润补偿及股权回购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等相应附件。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兴业集团持有的日照兴业汽配60%股权、兴业集团持有的日照兴发零部件19%的股权和兴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兴业进出口所持有的日照兴发零部件41%的股权,总交易价格为26,800.00万元。日照兴业汽配和日照兴发零部件主要从事汽车横梁总成、连接板、支撑板、纵梁、车架总成;汽车、农用车驾驶室、货厢等汽车冲压件的生产业务。

2、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及《利润补偿及股权回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尚需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生效。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兴业集团和兴业进出口,其基本情况如下

1、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日照市海曲东路70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丁杰。丁杰持有兴业集团82.50%的股权,为兴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其配偶李俐萱持有兴业集团9.50%的股权,丁杰、李俐萱系夫妻关系,为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兴业集团持有日照兴业汽配公司75%的股权和日照兴发零部件59%的股权,为日照兴业汽配和日照兴发零部件的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物业服务、涉外投资等。

2、日照兴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日照市海曲东路70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国。兴业集团持有兴业进出口62.33%的股权,为兴业进出口的控股股东。兴业进出口持有日照兴发零部件41%的股权,为日照兴发零部件的参股股东。兴业进出口的主营业务为矿石、钢铁、沥青、化工原料、木器、机械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日照兴业汽配成立于2003年9月19日,注册资本:300万美元,注册地址:日照市北环路中段南侧(市高科园科技路西),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法定代表人:丁杰。日照兴业汽配是由兴业集团与韩国韩德产业株式会社合资成立的一家中外合作企业,其中,兴业集团持有该公司75%的股份,韩国韩德产业株式会社持有该公司25%的股份。该公司是以生产汽车、农用车各种配件及零部件为主的大型专业化生产企业,公司现已通过ISO/TS16949:2002管理体系认证,具备了较强的实力。

兴业汽配目前主要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山东五征农用车有限公司、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等10余家大中型汽车制造企业生产配套横梁总成、连接板、支撑板、货厢、纵梁、车架总成等。

(2)财务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日照兴业汽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兴业汽配的总资产为50,548.09万元,净资产为12,830.60万元,营业收入40,838.94万元,净利润3,435.56万元;2012年1月31日,兴业汽配的总资产为52,611.09万元,净资产为12,920.14万元,营业收入2,809.42万元,净利润89.54万元。

2、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日照兴发零部件成立于2002年9月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于里镇驻地,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杰。兴业集团持有日照兴发零部件59%的股权,兴业进出口持有日照兴发零部件41%的股权。日照兴发零部件是以生产汽车、农用车驾驶室、货厢冲压件产品为主的大型专业化生产企业。

日照兴发零部件是中国重汽集团、山东五征集团、北汽福田、华源凯马等多家全国知名厂家的主要配套企业,并被多家公司评为优秀配套供应商。

(2)财务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日照兴发零部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截止2011年12月31日,日照兴发零部件的总资产为32,722.93万元,净资产为4,028.57万元;营业收入27,345.35万元,净利润1,084.92万元。2012年1月31日,日照兴发零部件的总资产为32,861.73万元,净资产为4,116.15万元,营业收入1359.32万元,净利润116.78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和目的

本次收购标的为兴业集团持有的日照兴业汽配60%的股权;兴业集团持有的日照兴发零部件19%的股权、兴业进出口持有的日照兴发零部件41%的股权;

上述股权所对应的权利为目标公司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目标公司的资产、下属分公司资产、子公司的资产。

本次收购目的为公司通过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达到控制目标公司的目的。

2、收购价格的确定

协议各方同意,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16号),评估结果为:账面值129,201,448.41元,评估值338,996,763.79元,增值额209,795,315.38元,增值率162.3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结果客观合理地反映了日照兴业汽配所拥有的良好的商誉、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价值。

日照兴业汽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3,899.68万元,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日照兴业汽配60%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20,311.00万元。

协议各方同意,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15号),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账面值41,161,508.07元,评估值108,302,361.09元,增值额67,140,853.02元,增值率163.12%。评估结果客观合理地反映了日照兴发零部件所拥有的良好的商誉、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价值。

日照兴发零部件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0,830.24万元,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收购兴业集团持有的日照兴发零部件19%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2,055.00万元;收购兴业进出口持有的日照兴发零部件41%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4,434.00万元。

3、资产及负债的处理原则

以2012年1月31日作为基准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已入帐负债(剥离的负债除外)由日照兴业汽配和日照兴发零部件承担,所披露的或有负债、未经审计报告确认的负债以及评估报告未披露的负债,属于日照兴业汽配的由兴业集团承担,属于日照兴发零部件的由兴业集团和兴业进出口承担。

4、组织机构变更和人员安排

日照兴业汽配和日照兴发零部件分别设立董事会和一名监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分别推荐三名董事、一名监事。目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各自的董事会聘任、解聘。

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自然延续,兴业集团及兴业进出口做好目标公司中层干部的稳定工作,核心技术人员做出为期三年的任职承诺。

5、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日照兴业汽配主营业务为汽车、农用车横梁总成、连接板、支撑板、纵梁、车架总成等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销售。日照兴发零部件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车辆覆盖件、货厢、车架、汽车饰件、模具及其它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的生产)。兴业集团、兴业进出口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用地安排及房屋权属

本次收购完成后日照兴业汽配的经营场所计划搬迁至日照市东港区河山镇河山南产业园新厂区,老厂区未来可能被政府收储,兴业集团同意先行垫付日照兴业汽配新厂区建设及老厂区搬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建设厂房、办公用房、配套设施费用,搬迁费用,部分旧设备更新费用,办理土地、房屋权证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等。如果日照兴业汽配未来老厂区所占用土地的用途发生改变并被政府收储,日照兴业汽配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后,先行扣除新厂区建设及老厂区搬迁支出后如有剩余,其税后净收益归属兴业集团。

日照兴发零部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也未办理房产证,兴业集团承诺在2014年12月31日前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手续。如导致日照兴发零部件资产损失及经济损失的由兴业集团承担。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与目标公司相关的、目前由兴业集团、兴业进出口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所有银行借款应安排偿还并解除担保。为满足目标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目标公司后续发生的借款事项重新进行安排,并由公司、兴业集团按照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他非经本公司权力机构或目标公司权力机构同意,兴业集团、兴业进出口及其关联方不得与目标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8、业绩保证

根据日照兴业汽配、日照兴发零部件未来业务发展预测,主营业务预计会保持一定增长。兴业集团、兴业进出口承诺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目标公司的业绩指标为:日照兴业汽配不低于3800万元、4150万元、4550万元;日照兴发零部件不低于1250万元、1400万元、1650万元。

9、利润补偿及股权回购

若日照兴业汽配、日照兴发零部件单一年度业绩指标超过70%(含本数)不到100%的,兴业集团、兴业进出口应按照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若日照兴业汽配、日照兴发零部件单一年度或累计业绩指标未达到70%(不含本数)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兴业集团、兴业进出口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孰高原则确定:

①回购价格=回购购前一月末目标公司净资产×公司持股比例;

注:回购前一月末目标公司净资产需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60%)

②回购价格=甲方收购成本×(1+15%)n-公司持股期间从目标公司获得的所有现金股利-甲方现金补偿。

注:甲方收购成本为公司本次收购价格,15%为年利息成本。)

兴业集团、兴业进出口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物业服务、涉外投资;矿石、钢铁、机械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实力较雄厚,另以股权质押方式作为担保,同时,兴业集团、兴业进出口、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利润补偿及股权回购的实现。

10、资产分享和盈亏分担

目标公司截止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目标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分享;目标公司从基准日起持续经营所形成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目标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分享,过渡期的亏损由兴业集团、兴业进出口承担。

11、担保

兴业集团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日照兴业汽配美元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之股权、日照兴发零部件人民币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之股权设定质押担保,如届时未能按照《收购协议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司有权处置其被质押的股权。

12、特别约定

兴业集团、兴业进出口、实际控制人就《收购协议书》及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3、建设及搬迁支出垫付

兴业集团在收到公司支付的第一期收购总价款之日起5日内,应将日照兴业汽配已经支付的截止审计基准日已经发生的新厂区建设前期支出人民币28,080,916.04元(具体以协议各方认可的审计数据为准)及审计基准日后发生的新厂区建设前期发生的支出支付给日照兴业汽配,同意先行垫付日照兴业汽配新厂区建设及老厂区搬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建设厂房、办公用房、配套设施费用,搬迁费用,部分旧设备更新费用,办理土地、房屋权证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等。

如兴业集团未先行垫付日照兴业汽配新厂区建设及老厂区搬迁支出的,兴业集团应当在甲方发生相关支出后10日内将该等支出支付给日照兴业汽配。

日照兴业汽配在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之日起60日内,归还兴业集团垫付的新厂区建设及老厂区搬迁支出。兴业集团逾期支付垫付款给日照兴业汽配,按应支付的垫付款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14、有关承诺

韩国韩德产业株式会社同意收购完成后,如果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未来日照市区老厂区(北环路中段南侧,市高科园富阳路西)所占用土地的用途发生改变并被政府收储,日照兴业汽配收到土地(含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收储补偿款后,扣除新厂区建设及老厂区搬迁支出或《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16号)确认的老厂区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等无法移动的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人民币94,101,241.00元(孰高原则),以及因改变土地用途所产生的税收及费用,如有剩余,其税后净收益归属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丁杰、李俐萱、吴中富、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兴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均赋予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的权利。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拒绝与对方合作的,将向守约方支付600万元的违约金。

16、协议生效

《收购协议书》的生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公司将发挥钣金冲压的核心技术优势和竞争力,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并在发展现有家电配件、钣金冲压业务的基础上,集中资源和精力发展汽车零部件、钣金冲压业务,对于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2、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28,292.92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26,800.00万元收购日照兴业汽配和日照兴发零部件股权。

3、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日照兴业汽配和日照兴发零部件如要获得持续发展,将面临管理、客户依赖、市场开拓等风险,虽然短期内原股东方面已对业绩作出了保证,但由于目标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依赖,如果不能有效的开发新客户,未来发展将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公司下游客户是汽车生产企业,在当前汽车市场增长缓慢的情况下,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日照兴业汽配、日照兴发零部件为汽车零部件厂商,经过近十年的长期经营发展,已经具有丰富的产品线、稳定的质量品质和富有经验的核心管理团队;并且历年来还积累了中国重汽和山东五征集团等重卡、轻卡等商用车和农用车优质客户。

日照兴业汽配、日照兴发零部件的业务方向符合本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为本公司更大范围地扩展汽车零部件、钣金冲压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机会,有助于迅速提高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份额,并进入重卡和轻卡等商用车供应商领域,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日照兴业汽配、日照兴发零部件2012年度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71,500万元,对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的影响达到35.05%,2012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5,050万元,对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达到38.85%。

特此公告。

六、独立董事、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800.00万元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拓展汽车零部件钣金冲压业务提供了契机,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增加和培养业务增长点,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800.00万元进行对外投资。

保荐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属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范围内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竞争力,丰富产品线,有助于扩大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可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5、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兴业汽配、兴发零部件将成为海立美达的控股子公司。保荐人将督促海立美达指导兴业汽配、兴发零部件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6、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无异议。

备查文件:

一、《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书》;

二、《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及股权回购协议》;

三、《建设及搬迁支出垫付协议》;

四、《股权质押合同》;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1QDA2005号】;

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1QDA2029号】;

七、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15号】;

八、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16号】;

九、丁杰、李俐萱、兴业集团、兴业进出口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十、丁杰、李俐萱、兴业集团、兴业进出口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一、吴中富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承诺函。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2-023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其中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5月16日上午10:00。

5、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在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律师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国平、孙刚、张世玉、吴中富、堂本宽、山口知也,独立董事候选人顾弘光、熊传林、陈岗,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选举)。

2、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及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如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如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2年5月1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5、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

6、联系电话:0532-89066166、0532-89066196(传真)。

7、联系人:曹际东先生。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亓秀美女士

电话号码: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bookandqi@sina.com

特此通知。

附:1、授权委托书

2、股东登记表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2-02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获悉,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12]207号)文件,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批复: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再次对"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已调整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议案时,同意化医集团表达赞成意见。

2、同意化医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股份数额不少于股份发行总数的40.53%,认购金额不低于20,911万元。

3、接文后,请化医集团规范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涉相关工作,并于非公开发行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书面报我委备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2-02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并于2012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6日~2012年5月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6日15:00至2012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12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2012年4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属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2、《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

3、《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1—6项议案已于2012年4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载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材料,提醒投资者查阅。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4日下午17:00之前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正街121号二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400051

电话:023-68824806　023—68823076

传真:023-68824806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